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6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曹庭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5年2月5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7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46,13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46,134	114/11/19	115/2/4	(78/365)	7.4%			7,055.03
2	違約金	446,134	114/12/19	115/2/4	1		否	600	600	
小計									7,655.03	
合計	453,789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
01 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王宇彤